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429-3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17日環業字第1083400113號函暨40-108-010012及40-108-010013號裁處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爰訴願人承攬新竹縣立○○○禮堂修建工程（建造執照字號(106)府建字第00042號、管制編號：J56A1750，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該工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經原處分機關107年8月3日稽查系爭工程已完工，而訴願人未於開工前檢送系爭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查，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前逕行營運，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另訴願人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廢棄物流向，已涉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分別裁罰新臺幣6000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1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意旨略謂：

（一）本公司已在107年6月14日已檢附回文貴局相關資料，解除列管之說明。

（二）貴局在107年8月9日也回文，同意備查，解除列管，請查照。

（三）請求撤銷40-108-010012及40-108-010013共2紙罰鍰裁處書。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訴願指稱其已在 107 年 6 月 14 日已檢附回文相關資料解除列管，並請求撤銷 40-108-010012 及 40-108-010013 共 2 紙罰鍰行政處分。惟訴願人承攬新竹縣立○○○禮堂修建工程-(106)府建字第 00042 號（管制編號：J56A1750），該工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經本局 107 年 8 月 3 日稽查本案工程已完工，而該公司未檢送本案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該公司未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前逕行營運,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另該公司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流向，已涉違反同法條第 2 款規定。屬二違規事實之分別行為，故分別裁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 52 條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云云。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清除、處理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報。」、「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一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分別為廢棄

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31 條第 5 項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十四）營造業：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二、經查訴願人承攬新竹縣立○○○禮堂修建工程(建造執照字號(106)府建字第 00042 號），建築物單層面積達 837.26 平方公尺，依據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指定公告事業，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3 日稽查，發現系爭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工，此有建造執照字號(106)府建字第 00042 號上載竣工日期可資證明，而訴願人未於開工前檢送系爭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查逕行營運，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證明確。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府環業字第 1070112208 號函覆訴願人解除列管同意備查部分，審酌該文主旨，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完工申請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除列管一案，同意備查，就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將另行開罰，參酌該文說明四可知，故訴願人主張顯有違誤。

三、次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係屬指定公告事業，清除、處理工程所生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報。系爭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工，此有建造執照字號(106)府建字第 00042 號上載竣工日期可資證明，而訴願人未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流向，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據同法第 52 條分別處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